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60
14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c)

特定群体和个人： 大规模人口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2005/... 国内流离失所者

人权委员会,

对全世界由于武装冲突、侵犯人权事件及自然灾害或人为灾难等原因被迫或不得不逃离或离开家园或惯常住所而又未越过国际公认国界的人数惊人之多深感不安,

意识到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人权及人道主义方面, 他们常常得不到充分保护和援助, 认识到这一问题向国际社会提出的严峻挑战, 各国和国际社会有责任强化各种方法和手段, 更好地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对保护和援助的特殊需求,

强调在流离失所周期的各个阶段国家当局负有首要责任, 应援助和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国内流离失所者, 并与国际社会开展适当合作消除造成他们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

注意到国际社会决心找到持久解决所有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办法, 决心加强国际合作, 帮助他们自愿安全体面地返回家园, 或在其自由选择的基础上在其国家另一地点重新安置, 并顺利地重新融入社会,

回顾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国际难民法的有关规范, 认识到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已通过查明、重申和巩固有关其保护的特定标准, 特别是通过《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得到加强,

铭记特别是《联合国千年宣言》、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和 Corr.1)的有关规定,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口定为危害人类罪, 将非法驱逐出境或迁移或下令迁移平民人口定为战争罪,

赞赏地注意到召开了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区域讨论会, 特别是 2004 年 2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关于美洲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区域讨论会, 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于 2004 年 11 月 4 日和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内流离失所问题补充人权问题会议,

回顾其先前的有关决议, 特别是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55 号决议, 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263 号决定和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77 号决议,

还回顾曾请秘书长在新机制设立两年后对其工作情况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并就审查情况以及机制的详细情况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承认秘书长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在下列方面所取得的显著成绩：阐明流离失所问题和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拟定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规范和体制框架，特别是编纂和分析法律标准(E/CN.4/1996/52/Add.2)，起草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对有关各国进行访问以便与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进行对话，对流离失所问题的各方面进行着眼于政策的研究，发表报告并提出关于预防和补救措施的建议，

然而，也注意到国内流离失所问题仍然是严重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有各种需要，特别是需要保护，这些需要都是紧迫的，应当给予更多注意，

1. 欢迎任命新的秘书长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
2. 还欢迎秘书长代表的报告(E/CN.4/2005/84 和 Add.1)，尤其是他提出的关于需要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的保护和加强各国这方面能力的意见；
3. 关注全球持续存在大量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特别是极端贫困和社会经济排斥的风险、得到人道主义援助的手段有限、人权容易遭到侵犯，以及由于其具体状况而面临的各种问题，如缺少食品、药品或住所问题，重新融合期间的各种相关问题，包括在有些情况下有关归还或赔偿财产方面的需求问题；
4. 特别关注许多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面临的严重问题，包括暴力和侵害、性剥削、强制招募和绑架问题，欢迎秘书长代表承诺更加系统和深入地关注其特殊的援助、保护和发展需求，关注国内流离失所者中具有特殊需求的其他群体的问题，如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求，同时考虑到大会有关决议并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号决议；
5. 注意到在和平进程中以及在重新融合与恢复正常生活进程中酌情考虑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特殊保护及援助需求问题的重要性；
6.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特别是他参加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以及与机构间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司和“全球国内流离失所者项目”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7. 赞赏《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指导原则》，认为它是处理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的一个重要工具，欢迎有越来越多的国家、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

组织将《指导原则》用作标准，鼓励所有相关行为者在处理国内流离失所情况时运用《指导原则》；

8. 欢迎散发、宣传和适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指导原则》，欢迎秘书长代表在与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行为者的对话中继续运用《指导原则》，并鼓励他继续努力散发和促进《指导原则》，除其他外，支持和采取主动行动出版和翻译《指导原则》，执行培训方案，并与各国政府、各区域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协商，就流离失所问题举办国家、区域和国际研讨会，并为促进能力建设及运用《指导原则》的努力提供支持；

9. 感谢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和保护、制定政策消除其困境以及支持秘书长代表工作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0. 呼吁各国政府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重新融合及发展援助，制定旨在处理其境况的国家政策，确保他们在不歧视原则基础上利用公共服务，特别是卫生保健服务和教育等基本社会服务，并为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提供便利，包括进一步增加它们与国内流离失所者接触的机会；

11. 敦促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和作为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海牙第四公约》的附件的《章程》规定的所有有关方面，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充分、无阻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尽可能为其活动提供一切必要设施，并促进人道主义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其资产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12. 鼓励各国政府，尤其是出现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的各国政府，为联合国的活动提供便利，对其要求访问和索取资料的要求作出积极回应，并敦促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包括在国家一级的部门，贯彻落实联合国的建议，并就这方面采取的措施提供资料；

13. 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机构间安排以及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行为者应对国内流离失所问题造成的巨大的人道主义挑战的能力，还呼吁各国为援助和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方案提供足够的资源，以期加强存在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的国家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需求的能力；

1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移徙组

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以及一切其他有关的人道主义援助、人权和发展机构和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旨在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者困境的活动，并鼓励上述人员和组织尤其是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在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15. 鼓励紧急救济协调员、以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负责人的身份领导有关工作，在总部以及存在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家进一步促进所有相关国际机构采取切实有效、可预测的合作行动，利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国内流离失所问题股，同时铭记驻地协调员或人道主义协调员的作用；

16. 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认捐呼吁程序中更多地注意到了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并鼓励在这方面做出进一步努力；

17. 赞赏地确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其他成员在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开展的工作；

18. 赞赏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在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及倡导和保护其人权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在这些方面日益发挥的作用；

19. 欢迎非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欧洲委员会、英联邦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区域组织为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保护和发展需要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并鼓励它们和其他区域组织加强这方面的活动；

20. 还欢迎有关的特别报告员、工作组、专家和条约机构关注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吁请这些人员和机构继续收集已经或可能造成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的资料，在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和就此提出的建议；

21.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秘书长代表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有关部门合作，继续促进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在实地加强对这类人员的保护，制订处理这类人员的困境的项目，以配合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执行，包括在人权教育、培训及协助制定立法和政策等领域制订相关项目，并提供有关资料；

22. 确认秘书长代表所主张建立的全球国内流离失所者数据库的重要性，并鼓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各成员和政府继续合作支持这一努力，包括提供有关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的数据和资金；

23. 请秘书长代表努力解决复杂的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尤其是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各个有关部门的活动中；

24. 建议秘书长代表努力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际反应，在国际上以协调的方式不断宣传并采取行动加强保护和尊重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同时继续进行并加强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方面的对话；

2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其代表提供有效执行其任务所必要的协助和充足的人员，确保该机制的工作得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力所能及的支援，并与紧急救济协调员，特别是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司密切合作；

26. 鼓励各国以及有关组织和机构考虑自愿捐款；

27. 请秘书长代表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就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提出建议，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互动式对话；

28.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国内流离失所问题。

-- -- -- -- --